

XTCR-2020-02003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潭发改法规〔2020〕185号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发布《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19年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
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本）>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19〕679号）等文件规定，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应进必进”的原则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公开采购或交易限额标准的交易项目，中央在潭企业按要求进入本企业全国统一电子招标平台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潭政办发〔2017〕69号）要求，积极推进《目录》所列项目进场交易，建立健全本部门主管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行业性政策和规定，加强对《目录》所列项目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项目（包括民间投资的项目），以及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建设或交易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自愿原则，鼓励进场交易。

三、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提升全程电子化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

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

四、对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而未进入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潭政办发〔2018〕79号）要求行使监管职责，按程序进行责任追究，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录报送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纳入湘潭社会信用体系。

五、《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政策变化和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配置需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适时进行调整并公布实施。

六、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发布〈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潭发改法规〔2018〕35号）同时废止。

附件：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年本）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9 年本）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A、工程类				
A01	工程建设	A0101	房屋市政建筑项目	工程类项目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A0102	工业项目	
		A0103	交通项目	
		A0104	水利项目	
A02	环境整治	A0201	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项目	
A03	土地整理	A0301	土地整理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A04	其他工程项目	A0401	其他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	
A0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A05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按相关规定执行，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B、政府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B0101	政府采购项目	市财政公布的当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及服务。
C、医药采购类（不含政府采购项目）				
C01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	C0101	药品采购项目	按相关规定执行，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C0102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C0103	疫苗集中采购项目	
		C0104	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C0105	计划生育避孕药集中采购	
D、国有资产类				
D01	产(股)权交易	D0101	国有产权及股权转让	包括国有企业产权及股权转让。
D02	企业增资	D02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	
D03	国有资产处置	D0301	国有企业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转让及租赁	
		D030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与处置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E、资源类（不含政府采购项目）				
E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E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租赁）	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租赁和先租后让
E02	土地指标交易	E0201	补充耕地指标易地转让	指新增耕地指标和旱地改造水田易地转让指标交易。
		E020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流转	
E03	矿业权交易	E0301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转让	包括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国有矿业权转让。
E04	水权交易	E0401	水权交易	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主要包括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交易流转）。
E05	采砂权交易	E0501	采砂权交易	指河道采砂权出让转让。
F、环境权类				
F01	环境权交易	F0101	排污权交易	指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转让（含国家和省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目前我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等七类污染物）。
		F0102	碳排放权交易	指依法取得的温室气体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主要包括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亚氮（N ₂ 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 ）和三氟化氮（NF ₃ ）。
G、特许经营权类				
G01	特许经营权	G0101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	
		G0102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	
		G0103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	
		G0104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G0105	城市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	
		G0106	城市公共客运特许经营权	
		G010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业特许经营权	
H、农村集体产权类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H01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H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有偿流转（不含林地）	
		H0102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	包括“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
		H0103	农村集体企业产（股）权转让	
I、林权类				
I01	林权交易	I0101	国有林权出让（包括国有林权再次流转）	
		I010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	
J、其他类				
J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J01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J02	罚没处罚类项目	J02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诉讼（涉案）、罚没、抵债（税）资产的市场化处置项目	涉及国有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其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J03	公共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相关资源有偿转让	J0301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转让项目	含城市路桥、公共场地、公园绿地、机场、房屋等建筑物空间户外广告位出租；依附市政设施、交通工具各种形式户外广告位出租；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市政设施户外广告位出租等。
		J0302	道桥、建筑、园林等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项目	含公共设施冠名权有偿转让、各类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冠名权有偿转让等。
		J0303	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项目	含公共场地商业化运作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经营权有偿转让；其他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等。